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英玉

相 對 人 台灣瑞士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敏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1706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71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下同）337萬7,349元金額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1 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
04 絕證書之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惟相對人
05 實際上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故而欠缺行使追索權之
06 形式要件，本院司法事務官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實
07 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8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09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10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11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12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
13 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
14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
15 責，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
16 主張自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21 法 官 辜 漢 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經本院許可
26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27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28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
29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潘 盈 筠